弘道國中反針孔偵測檢查紀錄表(　　年)			
樓　層:		檢查人員:	

月份	巡查日期	巡 查 結 果	處理情形
一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二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三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四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五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六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七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八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九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十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十一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十二		□無異狀□有異狀:	

覆核人員:　　單位主管:

※依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(101/08/08修正),暨臺北市教育局106年1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0841900號文辦理

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暫行管理辦法第五條_

針孔攝影機偵測執行者，應對公共場所建築物內男女廁所、浴室、更衣室或其他類似設施，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，執行頻率每月至少一次；必要時，執行機關得要求增加執行次數。偵測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，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